

593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李俊逸

電話：(06)6357716#217

傳真：(06)6370452

電子信箱：fda83@tncghb.gov.tw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受文者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70101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請配合回收富力奇實業有限公司製造之「三達W型生技膜口罩」產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7年6月13日桃衛藥字第10700501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「金奇利有限公司」之臉書網頁（網址：[https:// www. facebook. com/ 金 奇 利 有 限 公 司 - 351668891977315/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金奇利有限公司-351668891977315/)，下載日期：107年3月21日）查獲旨揭公司製造之「三達W型生技膜口罩」產品，其宣稱「VFE(3 μ m 病毒過濾效率)>99.6%，BFE(3 μ m 細菌過濾效率)>99.9%」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5月18日FDA器字第1079014432號函釋，案內產品應以醫療器材管理，爰啟動第二級回收。

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規定，配合廠商辦理藥物回收事宜。

訂

107.6.20	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彙辦
存查	轉知	
PO		擬辦
線		
簽		簽
2018		名
0625		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外 文	01/1/11
會 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簽 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備 註	
備 註	